



【廈門航空-關於重申客艙佔位行李 CBBG 需知】

201805005

旅客因個人需求或行李特性額外購買座位放置其隨身行李時，則該行李視為客艙行李 CABIN BAGGAGE(CBBG)。常見之客艙行李物品有：骨灰罈、神像、樂器等易碎或貴重物品。有關廈航客艙佔位行李【CBBG】之相關規定再次說明如下，敬請同業遵循辦理，謝謝！

1. 旅客需要額外佔座的行李應按照實際佔用的座位數購票，每個額外佔座的行李應支付同旅客客票艙位及票價等級相同的票價，不另外收取稅費。
2. 旅客及額外佔座的行李必須要搭乘廈航實際承運正航班，訂座紀錄中需用同行旅客訂位名字後面帶 CBBG，例如：同行旅客名字 LEE/HSIH LUN 額外佔座行李的訂位名字 LEE/HSIH LUN CBBG。
3. 每個客艙座椅可以承受的額外佔座行李的總重量不得超過 72 公斤，國內航班長寬高不得超過 40X60X100 公分，國際航班三邊之和不超過 158 公分。
4. 正常情況下旅客需要額外佔座的行李應在訂位紀錄中備註額外佔座行李的重量及長*寬*高，待系統回復 HK 後方可開票，1B 指令：3CBBG/<品名><重量><尺寸 長 X 寬 X 高>-1.1;範例:3CBBG/ IDOL 5KG DIM L15 X W20 X H25 -1.1。
5. 額外佔座行李的 DOCS(APIS)資料請輸入同行旅客的 DOCS(APIS)資料即可。
6. 額外佔座行李應可以放置在客艙座椅上，並通過座椅的安全帶或其他繩帶綁好，使得其在正常的飛行時不會移動，並且其放置在客艙座椅上時不得阻礙任何應急出口、正常出口或者客艙內的通道，同時不能遮擋其他旅客觀察“系好安全帶”、“請勿吸煙” 標牌和“出口” 標識。
7. 旅客的佔座行李必須放置在其預定的座位上，額外佔座行李不再享受免費行李額。
8. 若攜帶骨灰罈需具備死亡證明及火化證明並將骨灰罈妥善包裝。
9. 若額外佔座行李的重量或尺寸超過限制或機上安排的座位無法滿足旅客，廈航可拒

絕運送。

廈門航空台灣分公司

2018/05/18